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代價為53,300,000梅蒂卡爾(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Stonechen Comercial，於莫桑比克成立之公司，由陳駿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與賣方分別擁有80%及2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3,300,000梅蒂卡爾(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i)賣方於購股協議日期起7個營業日登記；ii)賣方於登記完成後3日內向買方交付相關文件，證明登記已完成；及iii)買方於登記完成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登記完成後3日內發生。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0%將由賣方持有20%。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莫桑比克楠普拉省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的捕撈權並可在該區域進行捕魚及捕撈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從莫桑比克政府獲得約2,000公頃土地的使用權，以擴展其捕魚及捕撈以及養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53,300,000梅蒂卡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梅蒂卡爾」	指	梅蒂卡爾，莫桑比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按照購股協議向莫桑比克相關政府組織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onechen Comercial-Produtos da Pesca de Moma, Limitada，一間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onechen Comercial；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